

收文編號：1080000515

議案編號：1080119071004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026

案由：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輔導企業設置幼兒園或托兒措施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勞動福 1 字第 108013504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決議囑本部提升輔導企業設置幼兒園或托兒措施比率，並每年 3 月上網公布成效，以提高我國職場友善育兒環境一案，謹送本部相關書面報告資料 1 份，請鑒督。

說明：依據 107 年 12 月 7 日大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就業安定基金決議事項（68）辦理（審查總報告第 655 頁，並附決議內容影本乙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蔣委員萬安、立法院王委員育敏、立法院吳委員玉琴、立法院吳委員焜裕、立法院林委員靜儀、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徐委員志榮、立法院許委員淑華、立法院陳委員宜民、立法院陳委員曼麗、立法院陳委員瑩、立法院陳委員靜敏、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楊委員曜、立法院趙委員天麟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勞動部部長辦公室、勞動部劉政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施政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勞動部秘書處（國會聯絡室）（均含附件）

部 長 許 銘 春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審查報告就業安定基金決議事項 68

勞動部書面報告

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有關審查報告就業安定基金決議事項 68 囑本部提升輔導企業設置幼兒園或托兒措施比率，並每年 3 月上網公布成效，以提高我國職場友善育兒環境一案。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規定，僱用受僱者100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有關托兒設施為雇主以自行或聯合方式設置托兒服務機構；托兒措施為雇主以委託方式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辦理托兒服務，或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雇主可依據受僱者子女托育人數、托育需求、場地空間等，選擇辦理托兒服務之方式。
- 二、本部為推動雇主辦理托兒服務，結合地方政府輔導雇主辦理托兒服務，107年辦理推動雇主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措)施觀摩座談會及專家入場輔導計18場次，另為擴大鼓勵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於107年7月31日修正發布「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4條規定，提高雇主新興建托兒設施之經費補助額度上限，從新臺幣200萬元提高至300萬元，107年核定補助238家次事業單位提供托兒設(措)施。
- 三、另本部每年3月公布「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報告」，依據107年前開調查結果，僱用受僱者100人以上之雇主提供托兒設(措)施比率為63.4%，較前一年辦理比率51.6%，成長11.8%，後續將積極協同地方政府推動雇主辦理托兒服務，以營造友善育兒職場環境。